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20〕45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结果处理办法（试行）》等5项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等5项管理制度，已经7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和2020年7月24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的通知》（石大校发〔2017〕173号）中有关《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修订）》《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

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修订）》《石河子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的制度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石河子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2.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3.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
4. 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
5.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



石河子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试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及学科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控，进一步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4 号）、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对石河子大学已授予或即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二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各级部门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包括论文作者、指导教师、所属学位点、专家评议意见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做如下处理：

1. 研究生

（1）撤销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依据

《石河子大学关于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撤销学位相关条款执行，撤销其学位。

（2）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若不属于“撤销学位”范畴的，研究生须在一定时间内根据评阅专家意见，重新完善学位论文。学院须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重新组织匿名评阅、重新答辩，按程序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则保留学位，否则撤销其学位。论文评阅费、学位论文答辩费用由导师与学生自付。

2. 导师

（1）暂停该导师 1-2 年研究生（含博士和硕士）招生资格，在此期间，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逐一审核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取消该导师当年度参加各类评优的资格。

（2）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若复审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停止或取消其石河子大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

3. 学院

（1）研究生处（院）领导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学校从下一招生年度开始，核减学院招生指标 3-5 个。学院取消相应指导教师的导师津贴。若学院下一年度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校领导对该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学校则翻倍核减学院招生指标，学院取消相应指导教师的

绩效津贴。

(2) 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需在一年内限期整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重点审查该学位授权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将适当增加对该学院、学位点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

(3) 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撤销该学位授权点或学科研究方向，学校领导对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

第四条 对于抽检结果有 1 个“不合格”或全部抽检结果为“一般”，但未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培养学院、学位授权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要认真进行总结分析，重新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如果连续两年存在此情况，学院要对导师进行核减招生指标或停招，研究生处（院）领导对培养学院进行质量约谈，并核减学院相应招生指标 1-2 个。连续三年存在此情况，撤销其导师资格，校领导对培养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翻倍核减学院相应招生指标，以此类推。

第五条 对于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抽检结果有 1 个“不合格”、或全部抽检结果为“一般”的，自治区及学校将重点对该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每年至少抽检 1 篇。

第六条 对抽检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学校将对指导教师和培养学院予以表彰，并增加招生指标，给予经费、政策的倾斜。

第七条 培养学院对抽检结果有 1 个“不合格”、全部抽检

结果为“一般”，及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方案等材料，需于接到学校反馈结果15个工作日内交至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围绕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完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质量监控，逐步构建院级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院）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科学精神和科研能力，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肃认真的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匿名评阅方式及要求

(一)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采取“双盲制”评阅方式，即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为统一平台全委托送审，为确保匿名送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保证学位论文评阅质量，招标合同规定送审平台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阅专家信息，相关人员也不得向平台询问评阅专家信息，违者按《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处理；

(二)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为相关学科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且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为相关学科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专家所在学校的相关学科排名与我校相当；

(三) 每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送审 3 位专家；每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送审 5 位专家。各学院答辩秘书在研究生学位

论文答辩前 45 天，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送审学位论文的电子版（PDF 格式）交至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学位论文中所有涉及到导师、作者的直接信息（导师姓名、作者简历、致谢、发表论文中的作者和导师姓名、导师评阅表等）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文字、图片等信息，均不得出现在被匿名评阅的送审学位论文材料中。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总体评价及评审意见描述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分为四级，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总体评价结果与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关系：

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表示本论文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可以进行答辩。

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表示本论文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但需做进一步修改。

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表示本论文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但需做较大修改后可申请答辩，如果硕士论文 3 位评审专家或博士论文 5 位评审专家总体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将延期答辩。

总体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表示本论文没有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能进行答辩。

第三条 保密论文的处理

需要保密的论文，由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填写《石河子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及该项课题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由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报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涉密论文应隐去涉密信息进行匿名评阅。如论文确需保留无法隐去的涉密信息，需在学校科研处、保密办公室等部门办理涉密确认审批手续后，提交研究生处（院）。如涉密论文课题来源于校外单位，由该课题所在单位保密部门认定，再报学校科研处、保密办公室确认，提交研究生处（院）。研究生处（院）将与相关评审专家签订涉密学位论文评阅保密协议后进行涉密论文的匿名评阅。

第四条 匿名评阅结果反馈及处理

论文匿名评阅书由受委托评审平台直接返回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将学校匿名评阅结果汇总后，再反馈至各学院。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总体评价结果中一份为良好（含“良好”）及以上，其他两份为“合格”及以上的，按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后，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总体评价结果中一份为“不合格”的，但另两份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含“良好”）以上的；或者总体评价结果中一份为“不合格”，第二份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第三份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如果学位申请人和其指导教师认为评阅人的否定意见没有理论依据，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需由学生和导师提出具体申诉意见，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或主管院领导负责组织本学科 3-5 名专家作为审查小组(提出申诉的研究生导师及其亲属不得作为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导师及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对申诉情况做出审议,专家组应就评阅专家的意见是否合理作出实事求是的论断,经所有成员签字后向研究生处(院)提交书面审议报告,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增加评阅的意见。

如专家组认定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反映的情况属实,且同意组织增加评阅的,在研究生根据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后,可由研究生处(院)再送审一份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若增加评阅的评阅意见中总体评价为“合格”(含“合格”)以上的,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3. 总体评价结果三份均为“合格”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院、研究生处(院)不受理申诉意见。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较大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4. 总体评价结果中有一份为“不合格”,第二份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第三份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或者“良好”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院、研究生处(院)不受理申诉意见。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5. 凡评阅结果中有两份为“不合格”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院、研究生处(院)不受理申诉意见。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6. 除以上情况外,评阅结果存在较大异议的,由学院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安排再送审、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总体评价结果中一份为“良好”（含“良好”）及以上，其他四份为“合格”及以上的，按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后，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总体评价结果中4份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1份为“不合格”的，如果学位申请人和其指导教师认为评阅人的否定意见没有理论依据，可向研究生处（院）提出书面申诉，进行复审1次。申诉需由学生和导师提出具体申诉意见，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主管院领导负责组织本学科3-5名专家作为审查小组（提出申诉的研究生导师及其亲属不得作为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导师及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对申诉情况做出审议，审查小组应就评阅专家的意见是否合理作出实事求是的论断，经所有成员签字后向研究生处（院）提交书面审议报告，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增加评阅的意见。如审查小组认定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反映的情况属实，且同意组织增加评阅的，在研究生根据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后，可由研究生处（院）再送审一份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若增加评阅的评阅意见中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含“合格”）以上的，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3. 总体评价结果中五份均为“合格”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院、研究生处（院）不受理申诉意见。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

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其他情况研究生处（院）不受理申诉意见，则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为学校基本标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设立委员涵盖所有涉及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更详细、更严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并报研究生处（院）备案。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院）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

为切实保证和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我校授予学位的有关要求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应发表的与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术论文数量和层次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发表本专业研究领域内学术论文的要求，应达到以下条件：

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及综述论文）。

（二）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本专业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及综述论文）；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包括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或石河子大学学报（哲社版））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3.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在公开正式刊物上发表 1 篇本专业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不做统一的发表学术论文要

求,由各学院根据自身学位授权点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第二条 学术论文发表的具体说明

1.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石河子大学”,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日后)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作者署名要求如下: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均可。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主持编纂并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期刊出版当年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3. 研究生若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如《Cell》《Nature》《Science》等顶级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和其它学术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4. 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在《人民日报》与《光明日报》的理论、学术版面发表或被《新华文摘》(含摘要论文),《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摘者,可视同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转载刊物与原发刊物之文章只计一项,不重复计数)。

5. 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得公开号,排序前3名),可代替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

6. 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三,导师为通讯作者。

发表文章为 JCR 一区，只限其中两名研究生使用该文章申请学位；发表文章为 JCR 二区（含二区）及以下，只有一位研究生可使用该文章申请学位。使用者需出具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未使用该文章用作学位申请的证明，排名第一者优先使用该文章。共同第一作者均为同一研究方向，且与发表文章的研究内容具有相关性。分区以文章见刊前一年分区为准。

7. 鼓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设立委员涵盖所有涉及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并执行比本文件要求更高的标准。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要求高于上述标准的学位授权点，或某些对专业技能有特殊要求的学位授权点等，按所在学院、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学术论文认定方式与程序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前必须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并在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提交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的原件和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学生发表论文”一栏及时录入。各学院要指定专人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审查，汇总审查结果，将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单报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研究生处（院）对各学院的审查结果进行复审或抽查，对符合要求的研究生批准其学位申请。

第四条 学术论文未正式发表的处理意见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答辩资格审查时未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但已有接收函并有版面费发票的，由个人和导师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以先送审论文，评阅通过的可以组织答辩，答辩通过颁发毕业证书，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处（院）暂时保管，待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完全符合条件后，再发给本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答辩资格审查时未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但已有接收函并有汇款发票的，由个人和导师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以视为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可进入论文评阅及答辩阶段，可以受理学位申请，其发表学术论文在毕业后一年内必须见刊，学校将对此进行审查、确认。

其余情况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2015 年 9 月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院）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 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论文答辩的资格

第一条 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环节，课程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条 学位论文经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等环节。严格把好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预答辩等环节的质量关，开题至答辩原则上应有一年半的时间，如果中途因故换题，应组织参与首次论文开题的专家进行重新开题，并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通过意识形态审核。

第四条 向学院提交经导师签字认可的原始试验记录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达到《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中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第六条 提前申请学位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符合第一章论文答辩的资格的第一、第三、第四的相关规定，且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背景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近，专业基础扎实。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从入校注册到提前申请学位时，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且开题后半年以上方可申请提前答辩。

（三）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及综述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署名及单位署名需要符合《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的相关规定。

达到以上条件，经研究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报学校审议、批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章 论文答辩的准备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一般在每年的5月下旬至6月上旬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者，由本人申请，经导师、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报送研究生处（院）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完成论文后，应及时送导师审阅，论文初稿经导师审定后，研究生需做以下工作：

1. 将已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初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

电子文档并打印一份，提交所在学院进行论文形式审查，并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必须经过学院资格审查后，方能提交，论文资格审查小组一般要求至少要有两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论文按照《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的要求撰写；

2. 论文形式审查合格后，学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交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该生是否已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学位论文是否按开题时进行、归档材料是否齐全、学费是否交齐、论文发表情况、原始试验记录材料是否完备等；

3. 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原件、资格审查结果等）由学院审核、学校抽查，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原件、资格审查结果等）由学院审查后交研究生处（院）进行进一步审核，资格审查通过者，统一由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安排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资格审查材料由学院归档保存；

4. 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处（院）网页上下载学位论文答辩审批材料，按要求认真填写并送导师审查。

第九条 论文评阅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采取“双盲制”评阅方式，即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为统一平台全委托送审，为确保匿名送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保

证学位论文评阅质量，招标合同规定送审平台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阅专家信息，相关人员也不得向平台询问评阅专家信息，违者按《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处理；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为相关学科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且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为相关学科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专家所在学校的相关学科排名与我校相当；

3. 每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送审 3 位专家；每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送审 5 位专家。各学院答辩秘书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 45 天，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送审学位论文的电子版（PDF 格式）交至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学位论文中所有涉及到导师、作者的直接信息（导师姓名、作者简历、致谢、发表论文中的作者和导师姓名、导师评阅表等）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文字、图片等信息，均不得出现在被匿名评阅的送审学位论文材料中；

4. 论文评阅工作的具体要求见《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第三章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成员应由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

少 1 名校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7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为该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校外专家至少 2 位,不少于 1 位博士生导师,提倡聘请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两方面的专家。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院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提出,报研究生处(院)备案。

第十一条 导师和论文评阅人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填写和寄送答辩委员聘书,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
2. 收集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书,复印发送给答辩委员,并将评阅人质询的问题提前通知学位申请人;
3. 协助学院做好答辩会务和接待组织工作;
4. 答辩时负责做好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填写论文答辩人的有关表格和需要上报的有关材料;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归纳答辩记录,并填写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审批材料,及时将整理好的学位申请材料交学院汇总;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答辩程序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研究生论文答辩评定表》《投票表》分发给每位委员。《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正式开始。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包括完成培养计划情况、中期考核情况等）。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研究生为二十分钟，博士研究生为三十分钟。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和列席答辩的会议领导、专家提问。申请人可稍作准备后进行答辩，也可即席答辩。提问与答辩的时间，硕士研究生合计为三十分钟，博士研究生合计为五十分钟。

第十九条 提问与答辩结束后，即行休会。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先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答辩委员会根据上述介绍，结合论文答辩的实际情况，就论文是否达到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就是否同意申请人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博）士研究生学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二十一条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博）士学位水平所作的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叙述；
2. 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
3. 论文答辩是否通过；
4. 论文答辩的成绩；
5. 是否同意授予硕（博）士学位；
6. 其它意见。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设立委员涵盖所有涉及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论文答辩过程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均应有详细纪录。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成绩的确定：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评价确定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并提出建议优秀的评定意见。

第二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学

位申请书、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记录和决议书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由学院汇总，送校研究生处（院）存档；其余的答辩原始记录、投票表等由学院存档。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允许申请人在一年内修改其学位论文后，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应在首次参加答辩的三个月后进行。学籍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研究生处（院）作出相应的处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可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章 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经审查符合以下条件，方能获得申请硕（博）士学位的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位申请人没有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凡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博）士学位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或不授予硕（博）士学位：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规定，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违反学术诚信、学术纪律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

（二）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未能通过论文答辩的；

（四）其它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设立委员涵盖所有涉及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提交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未通过审查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其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申请学位作出决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条例进行审议。举行会议各级委员会须有全体委员的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作出授予硕（博）士学位的决定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

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须经过公示，硕士公示期为一周，博士公示期为三个月。未通过审查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就是否同意其重新申请学位作出决议。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硕（博）士学位者，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自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学位证书即行生效。

（四）对有舞弊行为或其它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他人有权提出质疑，进行监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认真对待，有权做出是否复议或撤销已公布的决议。

第七章 其它

第三十条 以上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标准为学校基本标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设立委员涵盖所有涉及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更详细、更严格的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细则，并报研究生处（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提前申请学位的自 2018 年 9 月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院）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石河子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位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等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分类指导,体现特色,尊重差异的原则,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化面向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训练,着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适应高层次职业需求的能力,造就高水平的应用型和技术创新人才,在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学科特色和学科间差异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领域)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石河子大学学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身心健康,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始终坚定地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品德良好,通过意识形态审查,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

能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专业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一章 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本专业学位类别改革，掌握本专业学位类别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本专业学位类别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专业、行业性工作，在本专业相关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使用现代科学技术，解决本专业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创造性的专业技能工作。

第五条 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环节，实习实践合格，实践能力考核和课程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六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本专业学位类别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对分析与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研究论文、调查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相关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理工农医学类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人文社科类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第七条 2 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至答辩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6 个月，3 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至答辩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 年，如果中途因故换题，应组织参与首次论文开题的专家进行重新开题，并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

人、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在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有备案。

第八条 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

第九条 向学院提交经导师签字认可的原始试验记录材料和实践报告。

第十条 各专业学位硕士类别申请学位的要求，按各学院对各专业学位硕士类别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提前申请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符合以上十条条款的相关规定，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背景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近，专业基础扎实；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从入校注册到提前申请学位时，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且开题后半年以上方可申请提前答辩；

（三）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本专业研究领域内的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者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其中国家级奖排名前四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位、二等奖第一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得专利号），排名第一；或者入选国家案例库；或者在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三等奖排名前一位。

学位论文评阅宜参照《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达到以上条件，经研究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报学校审议、批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章 论文答辩的准备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中答辩，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往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每年11月初完成答辩，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每年的5月下旬至6月上旬进行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者，由本人申请，经导师、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报送研究生处（院）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论文后，应及时送导师审阅，论文初稿经导师审定后，研究生需做以下工作：

1. 将已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初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一份，提交所在学院进行论文形式审查，并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必须经过学院资格审查后，方能提交，论文资格审查小组一般要求至少要有两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论文按照《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的要求撰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安排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培养方案审查）、学位论文水平、原始试验记录材料是否完备、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查。如涉及涉密论文，需由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方能确定密级和保密年限；

3. 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

原件、资格审查结果等)由学院审核、学校抽查,资格审查通过者,统一由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安排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资格审查材料由学院归档保存;

4. 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处(院)网页上下载学位论文答辩审批材料,按要求认真填写并送导师审查。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采取“双盲制”评阅方式,即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为统一平台全委托送审,为确保匿名送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保证学位论文评阅质量,招标合同规定送审平台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阅专家信息,相关人员也不得向平台询问评阅专家信息,违者按《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处理;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为相关学科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且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专家所在学校的相关学科排名与我校相当;

3. 每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送审3位专家。各学院答辩秘书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45天,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送审学位论文的电子版(PDF格式)交至研究生处(院)学位办公室,学位论文中所有涉及到导师、作者的直接信息(导师姓名、作者简历、致谢、发表论文中的作者和导师姓名、导师评阅表等)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文字、图片等信息,均不得出现

在被匿名评阅的送审学位论文材料中；

4. 论文评阅工作的具体要求见《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第三章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成员应由本研究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位专家是来自校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院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提出，报研究生处（院）备案。

第十六条 导师和论文评阅人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填写和寄送答辩委员聘书，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

2. 收集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书，复印发送给答辩委员，并将评阅人质询的问题，提前通知学位申请人。

3. 协助学院做好答辩会务和接待组织工作。

4. 答辩时负责做好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填写论文答辩人的有关表格和需要上报的有关材料。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归纳答辩记录，并填写论文答

辩与学位申请审批材料,及时将整理好的学位申请材料交学院汇总。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答辩程序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研究生论文答辩评定表》《投票表》分发给每位委员。《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正式开始。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为二十分钟。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和列席答辩的会议领导、专家提问。申请人可稍做准备后进行答辩,也可即席答辩。提问与答辩的时间,合计为三十分钟。

第二十四条 提问与答辩结束后,即行休会。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先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答辩委员会根据上述介绍,结合论文答辩的实际情况,就论文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就是否同意申请人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研究

生学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二十六条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所作的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叙述；
2. 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
3. 论文答辩是否通过；
4. 论文答辩的成绩；
5. 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6. 其它意见。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设立委员涵盖所有涉及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论文答辩过程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均应有详细纪录。

第二十九条 论文答辩成绩的确定：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评价确定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并提出建议优秀的评定意见。

第三十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学位申请书、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记录和决议书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由学院汇总，送校研究生处（院）存档；其余的答辩原始记录、投票表等由学院存档。

第三十一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允许申请人在一年内修改其学位论文后，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应在首次参加答辩的三个月后进行。学籍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研究生处（院）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经审查符合以下条件，方能获得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掌握一定的现代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实践能力和课程成绩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1.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2. 有独立担负本领域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3. 本领域的研究（设计）具有实用价值。

（三）学位申请人没有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凡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或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规定，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违反学术诚信、学术纪律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

（二）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未能通过论文答辩的；

（四）其它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学位授予：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设立委员涵盖所有涉及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进行审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未通过审查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设立委员涵盖所有涉及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其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申请学位做出决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条例进行审议。举行会议

各级委员会须有全体委员的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须经过一周的公示期。未通过审查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就是否同意其重新申请学位做出决议。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硕士学位者，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自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学位证书即行生效。

（四）对有舞弊行为或其它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他人有权提出质疑，进行监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认真对待，有权做出是否复议或撤销已公布的决议。

第七章 其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标准为学校基本标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更详细、更严格的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细则，并报研究生处（院）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提前申请学位的自 2018 年 9 月（三年制）或 2019 年 9 月（二年制）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院）负责解释。

